

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到期相關事宜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主旨：

公告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:民國(下同)113年5月20日
- 二、最後買回申請日:113年5月16日(請注意: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,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)
- 三、基金最後淨值日:113年5月20日
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:113年5月21日
- 四、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:預定為113年6月6日(公告日若有變動,請以實際公告日為準;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限制)
- 五、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:預定為113年6月7日(交付日若有變動,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;依信託契約第25條第3項規定,基金保管機構將於十三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)。
- 六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79條第4項規定,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,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,同時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屆滿二日內公告。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,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另行公告之。
- 七、特此公告